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 **民眾金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 **(1)有關向HDL進行股份購回之須予披露交易**

及

#### **(2)有關向Co-Lead進行股份購回之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 **有關向HDL進行股份購回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民豐控股建議以每股民豐控股股份港幣1.23元向HDL購回合共81,717,607股民豐控股股份(相當於民豐控股約6.50%股本權益)。首次購回股份之首次購回價總額為港幣100,512,656.61元。

於首次購回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民豐控股約67.02%股本權益。

##### **有關向CO-LEAD進行股份購回之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民豐控股建議以每股民豐控股股份港幣1.23元向Co-Lead購回合共414,627,220股民豐控股股份(相當於民豐控股約32.98%股本權益)。第二次購回股份之第二次購回價總額為港幣509,991,480.60元。

於第二次購回以及註銷首次購回股份及第二次購回股份完成後，FFIC將持有民豐控股100%股本權益，民豐控股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上市規則之涵義

### (1) 首次購回

於首次購回完成後，本集團於民豐控股之股本權益將由約60.52%增加至67.02%。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HDL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概無董事於首次購回中擁有重大利益。

由於首次購回之部分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不超過25%，故首次購回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 (2) 第二次購回

於第二次購回以及註銷首次購回股份及第二次購回股份完成後，本集團於民豐控股之股本權益將增加至100%，民豐控股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民豐控股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由FFIC及Co-Lead分別擁有約60.52%及約32.98%(首次購回及第二次購回前)。因此，Co-Lead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由於第二次購回為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且(i)董事會已批准第二次購回，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第二次購回屬公平合理，為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第二次購回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第二次購回之部分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不超過100%，故第二次購回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因此，本公司將尋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第二次購回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Co-Lead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被視為於第二次購回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其持有的股份(如有)放棄投票贊成有關第二次購回之決議案。概無董事於第二次購回中擁有重大利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第二次購回的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有關第二次購回之其他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提供充足時間供編製將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

由於第二次購回須待本公佈「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第二次購回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有關向HDL進行股份購回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民豐控股建議以每股民豐控股股份港幣1.23元向HDL購回合共81,717,607股民豐控股股份(相當於民豐控股約6.50%股本權益)。首次購回股份之首次購回價總額為港幣100,512,656.61元。

於首次購回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民豐控股約67.02%股本權益。

#### 首次購回價

首次購回價為每股首次購回股份港幣1.23元，乃由各方參考(i)民豐控股集團過往年度的財務資料；(ii)民豐控股集團的業務前景及潛力；(iii)參考民豐控股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除稅後溢利約港幣429,400,000元計算的市盈率3.6倍；及(iv)下文「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首次購回之理由及裨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代價

首次購回股份之代價將為港幣100,512,656.61元，須於首次購回完成日期以本公司將向HDL或其代名人發行的HDL票據支付。

本公司可隨時提早償還HDL票據的全部或部分本金額而不受任何處罰，惟本公司須已向HDL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1)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通知，指明提早償還的金額及日期。HDL票據可自由轉讓予任何第三方，不受任何限制。

## 有關向CO-LEAD進行股份購回之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民豐控股建議以每股民豐控股股份港幣1.23元向Co-Lead購回合共414,627,220股民豐控股股份(相當於民豐控股約32.98%股本權益)。第二次購回股份之第二次購回價總額為港幣509,991,480.60元。

第二次購回須獲股東批准。民豐控股將於第二次購回之先決條件達成後註銷首次購回股份及第二次購回股份。

於第二次購回以及註銷首次購回股份及第二次購回股份完成後，FFIC將持有民豐控股100%股本權益，民豐控股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先決條件

第二次購回須待股東(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的股東(如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第二次購回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告完成。

## 第二次購回價

第二次購回價為每股第二次購回股份港幣1.23元，乃由各方參考(i)民豐控股集團過往年度的財務資料；(ii)民豐控股集團的業務前景及潛力；(iii)參考民豐控股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除稅後溢利約港幣429,400,000元計算的市盈率3.6倍；及(iv)下文「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第二次購回之理由及裨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Co-Lead持有的每股民豐控股股份的原始收購成本約港幣2.82元。

## 代價

第二次購回股份之代價將為港幣509,991,480.60元，須於第二次購回完成日期以本公司將向Co-Lead或其代名人發行的Co-Lead票據支付。

本公司可隨時提早償還Co-Lead票據的全部或部分本金額而不受任何處罰，惟本公司須已向Co-Lead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1)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通知，指明提早償還的金額及日期。Co-Lead票據可自由轉讓予任何第三方，不受任何限制。

##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擬透過購回民豐控股集團的少數股東權益而加強對其的控制。

董事會相信，首次購回及第二次購回可透過將股東應佔民豐控股集團的溢利由約60.52%集中為100%，以精簡本集團主要業務。另外，本公司認為，首次購回及第二次購回將為本集團以新名稱「民眾金服」的未來增長及發展拓寬收入來源，從而增強股東價值。

董事認為，首次購回及第二次購回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包括提供證券及期貨經紀服務、提供保險經紀及理財策劃服務、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買賣證券、提供融資及投資控股業務。

## 民豐控股之資料

民豐控股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民豐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包括提供證券及期貨經紀服務、提供保險經紀及理財策劃服務、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買賣證券、提供融資及投資控股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民豐控股集團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港幣513,100,000元。

下文載列民豐控股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585,920	472,211
除稅後溢利	583,174	429,396

## HDL之資料

HDL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Co-Lead之資料

Co-Lead為民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民信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買賣投資、提供金融服務、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業務。

## 上市規則之涵義

### (1) 首次購回

於首次購回完成後，本集團於民豐控股之股本權益將由約60.52%增加至67.02%。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HDL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概無董事於首次購回中擁有重大利益。

由於首次購回之部分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不超過25%，故首次購回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 (2) 第二次購回

於第二次購回以及註銷首次購回股份及第二次購回股份完成後，本集團於民豐控股之股本權益將增加至100%，民豐控股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民豐控股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由FFIC及Co-Lead分別擁有約60.52%及約32.98%(首次購回及第二次購回前)。因此，Co-Lead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由於第二次購回為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且(i)董事會已批准第二次購回，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第二次購回屬公平合理，為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第二次購回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第二次購回之部分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不超過100%，故第二次購回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因此，本公司將尋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第二次購回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Co-Lead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被視為於第二次購回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其持有的股份(如有)放棄投票贊成有關第二次購回之決議案。概無董事於第二次購回中擁有重大利益。

首次購回與第二次購回並非互為條件。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第二次購回的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有關第二次購回之其他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提供充足時間供編製將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第二次購回的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有關第二次購回之其他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提供充足時間供編製將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

由於第二次購回須待本公佈「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第二次購回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作結算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任何其他公眾假期除外)
「通函」	指	本公司將就第二次購回寄發的通函
「Co-Lead」	指	Co-Lead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o-Lead票據」	指	本公司將以Co-Lead或其代名人為受益人而簽立及發行的本金額為港幣509,991,480.60元之三個月零票息票據



「本公司」	指	民眾金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考慮及酌情批准第二次購回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民豐控股」	指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首次購回及第二次購回前)，並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民豐控股集團」	指	民豐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民豐控股股份」	指	民豐控股已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
「FFIC」	指	Freeman Financi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首次購回」	指	民豐控股按首次購回價購回HDL持有的81,717,607股民豐控股股份
「首次購回價」	指	每股首次購回股份港幣1.23元
「首次購回股份」	指	由HDL持有並由民豐控股按首次購回價購回的81,717,607股民豐控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DL」	指	HEC Develop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HDL票據」	指	本公司將以HDL或其代名人為受益人而簽立及發行的本金額為港幣100,512,656.61元之三個月零票息票據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民信」	指	民信金控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3)
「第二次購回」	指	民豐控股按第二次購回價購回Co-Lead持有的414,627,220股民豐控股股份
「第二次購回價」	指	每股第二次購回股份港幣1.23元
「第二次購回股份」	指	由Co-Lead持有並將由民豐控股按第二次購回價購回的414,627,220股民豐控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民眾金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更新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盧更新先生(主席)  
許廣熙先生(董事總經理)  
柯淑儀女士  
鄒敏兒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鍾育麟先生  
洪祖星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